

QD-2025090015

2025 年军休干部研学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721)

甲 方: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名称：（2025 年军休干部研学活动）（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721）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活动的线路、天数及含税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活动线路	报价 (单价：元/人)	行程天数	服务期限
汉中兴汉胜境	1150	2天	自合同签订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如 遇不可抗力 因素,截止日 期顺延)。
汉中华阳古镇	1030	2天	
延安壶口	910	2天	
宝鸡	820	2天	
安康旬阳	920	2天	

二、活动费用

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服务费用。

1. 活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交通费；(2) 住宿费；(3) 餐费（不含酒水费）；(4) 旅行社统一安排景区景点门票费及景交车费用；(5)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随队医生、引导车、观看演出费用）(6) 乙方为活动中的军休干部投保 5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7) 旅行社责任险；(8) 导游服务费；(9) 乙方的其他服务费用（含税金）。

2. 活动费用不包括：

(1) 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2) 行程中发生的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自由活动，特指《活动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活动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乙方、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7) 离团，指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 脱团，指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9)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三、活动行程单

乙方应当提供团队的《活动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活动行程单》应对以下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1. 活动行程的出发地、途径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

2. 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交通服务安排及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中转等信息）；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活动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8. 《活动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四、活动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签订旅游协议书

根据各支部要求，确定具体出行线路及时间，预约当次出行军休干部，统计人员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住址）。

2. 提前通知相关事宜

团队出行事宜确定以后，提前 1-2 日乙方派工作人员联系参加活动的人员，通知具体出行的时间和地点，相关的温馨提醒，确保全部通知到位。

3. 车辆及接送

采用国家规定的正规车队车辆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的资深驾驶员。

4. 接送

出发当天和返回派导游及大巴车对军休干部上门车接车送，让每一位老干部无忧出行。（延安线路考虑到坐动车出行，乙方会派大巴车在老干部指定地点接老干部去车站、返回西安后会派大巴车接老干部，并送往指定地点。）

5. 住宿安排

提供四星级酒店，酒店位置好，房间大、有独立的早餐厅，卫生间防滑、洗浴间有防滑垫，配备免费的洗漱用品；酒店容量充足，可同时容纳 150 人左右同时入住和早餐使用，距当地医院较近，以便及时应对突发医疗事件。

6. 餐饮安排

提供早餐全程包含，出行当天配备携带餐，品种保证 10 种以上；早餐为自助酒店早餐，酒店可容纳 150 人同时用餐，菜品至少 6 种以上，同时包含豆浆、稀饭、小笼包、馒头、薯条等小吃。

正餐选择有正式营业执照的同时可容纳 150 人左右用餐的社会餐厅或酒店。正餐餐厅环境好，12 菜一汤，荤素对半，主食（米饭、馒头、汤面条）管饱，餐后果盘必备，同时会对每餐餐食进行留样，全力保障军休干部食品安全及用餐体验。

7. 导游服务

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并提供优秀持证导游服务，负责为军休老干部讲解旅游景点的历史和文化背景，还会协助军休老干部解决旅行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军休老干部的安全和舒适。

导游服务态度好，讲解到位，上下车有搀扶，在军休干部入住后每一个房间盘查设施是否完整。

8. 安全服务

（1）安全与保障措施

1) 每批团队出行，配备资深领队随性，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聘请专业的导游和救援团队，确保旅途中的安全。

3) 提供全程保险服务，包括意外伤害、急性疾病等相关保障。

4) 合理安排行程，遵循旅行社的相关规定和安全要求。

（2）医疗设备和药品保障

1) 根据行程安排，准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以应对突发情况。

2) 配备专业的医务人员，保障老干部在旅行中的健康需求。

3) 建立紧急医疗救援机制，对突发疾病或意外情况及时处理。

9. 人性化服务

车辆行驶中会就近安排休息和上卫生间，遇到特殊游客提供耐心、温馨服务。称呼上有尊称。

10. 服务满意度调查和反馈收集

- 1) 及时收集军休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出改进和调整。
- 2) 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老干部对本次教育实践活动服务的投诉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 3) 当次活动结束后，会邀请参加活动的军休干部对此次服务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团队意见单每团至少两份，当次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会对支部负责人的整体回访。

五、活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截止日期顺延）

六、活动款项结算

1. 按实际参与人数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 元。
2. 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负责结算，在整个活动结束后，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3.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第 7 批次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第 12 批次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剩余的费用，于全部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合法发票、活动总结、满意度调查表、人员名单、费用明细等）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甲方有权在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并重新验收合格。

5. 乙方做好团队统计工作，制定专门的名单统计表和汇总表。清楚体现门票减免情况、具体到每一个人，甲方于行程开始前 48 小时以上临时取消，乙方不得收取车、导、保险损失，48 小时以内取消，乙方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相应的车、导、保险损失。动车票的取消损失（票面损失和手续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

1. 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活动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有权自主选择活动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参加活动人员协商一致或者未经参加活动人员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参加活动人员参加另行付费活动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参加活动人员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活动项目的行为；
4. 在支付活动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八、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填写《活动报名表》、老年人出行免责协议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费用；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活动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九、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参加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
2. 核实参加活动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参加活动人员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活动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参加活动人员配合；
5. 拒绝参加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对在参观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十、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和《活动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参加活动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活动行程安排；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活动，诱骗参加活动人员，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活动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安排另行付费活动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参加活动人员要求，且不影响行程安排的除外；
4. 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活动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不适合参加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按照合同约定，为活动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 妥善保管参加活动人员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参加活动人员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参加活动人员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参加活动人员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参加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参加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 积极协调处理活动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参加活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向参加活动人员提供发票；

12 依法对参加活动人员个人信息保密；

13. 活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参加活动人员返回出发地或者参加活动人员指定的合理地点；

14. 在合同上限价范围内，按照每个支部的要求时间内不限次数完成出行任务；

15. 报价要求一价全含，不购物、不自费，无隐形消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1)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拒付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上级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损失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公章)	(公章)	(印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70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地址: 银池广场21楼3室
邮编: 6101970049380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金敬	授权代表: 胡明均
电话: 029-81546882	电话: 029-87813677	电话: 029-88219779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	
账号: 72090158000000499	账号: 811170101310022079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日期: 2025年9月30日